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: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
聯絡人: 黃秀娟 電話: 04-22177562 傳真: 04-22293039

信箱: 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文資綜字第1143010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參說明三、六 (114D008631_114D2007198-01.pdf、114D008631_114D2007201-01.pdf、114D008631_114D2007199-01.odt、114D008631_114D2007200-01.ods)

主旨:有關「再造歷史現場2.0計畫(115-119年)」補助申請事宜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達成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文化政策目標「文化永續·世界臺灣」,及其政策主張「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,奠立文化根基」項下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2.0」,鼓勵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城市空間治理,成為常態性的「區域型文化保存」計畫,文化部於114年1月10日提報「再造歷史現場2.0(115~119年)」公共建設計畫,嗣經行政院於同年5月21日核定,並同意於50億元額度內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賡續落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_再造歷史現場」 文化治理精神,針對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_再造歷史現場」 成果繼續精進與優化,另以系統性理念保存建構臺灣大歷 史整體脈絡,推動同機能或同類屬歷史場域保存及推廣, 鼓勵以整體考量規劃跨地域、跨場域、跨單位、跨專業、 跨文化資產類別之整合型提案,並以三大主軸策略推動:







- (一)以歷史為本:深化調查研究,進行歷史紋理脈絡相關區 域型規劃設計及再現計畫。
- (二)以科技為用:應用文化科技進行虛實整合,藉由承續城市的歷史脈絡而開展其未來的發展趨向,讓文化資產成為城市整體空間治理策略的一環。
- (三)鑑往以資來:由文化治理邁向系統治理,轉譯再生,重 新詮釋賦予當代意義。
- 三、本局為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2.0計畫(115-119年)」,業於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】增訂E類一覽表(草案請參附件A),以利補助作業進行,草案刻正辦理修正發布程序。
- 四、各單位如經評估計畫內容符合「再造歷史現場2.0」之推動 精神及主軸,且具備執行量能,即得檢具計畫及相關文 件,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期限為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本局俟補助要點 修正發布後,隨即依規定辦理審查及核定事宜。
- 六、檢附申請格式各乙份(參附件1~3),請查照。
- 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總務處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司法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交通 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 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 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文官學院中 區培訓中心
- 副本:本局古蹟聚落組、本局古物遺址組、本局傳藝民俗組、本局綜合規劃組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本局主計室 2025/09/20 文 18:40:20 章



